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線上遠距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秘書、各處、室、館、進修部主任、主任教官

主 席：許校長榮添

紀 錄：吳祈慧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十次行政（主管）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第十次行政（主管）會議無提案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3 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因疫情關係導師會報資料改成線上公告並發至導師群組周知，如有其他問題請再群組反應，請各年級導師繼續協助掌握班上同學動向並保持聯繫及居家學習情形。
- 二、教育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因應全國防疫警戒提升至三級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彈性上班時間：為分散尖峰通勤時間之風險，得實施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上班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 10 時，下班時間為下午 4 時 30 分至 7 時。
- 二、辦公場所應變措施：請參酌行政院人事總處擬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編訂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審酌業務特性、辦公環境條件及資訊設備充足等因素，啟動或完成規劃相關居家或異地辦公措施。對於採居家辦公者，並應注意建立公務、公文處理流程及資訊安全規範，並使居家辦公同仁確實知悉、熟悉。
- 三、延辦或停不必要的會議及活動：為減少跨機關或單位同仁移動及接觸之風險，近期機關內各種會議、訓練位同仁移動及接觸之風險，近期機關內各種會議、訓練演講、文康活動以及人事甄審之面試等相關，應停辦或延為原則，如確有合理必要應檢討以視訊會停辦或延為原則，如確有合理必要應檢討以視訊會議為之。
- 四、掌握感染風險資訊：
 - (一) 近來不論確診人數或被匡列為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人數均相對增加，請各人事主管留意所屬同仁是否有相關被匡列之情形，如有，請務必立即告知機關首長及該同仁之主管，並提醒遵守防疫制規定，關懷相同仁身心狀況以及請機關權責單位採行必要之環境清整理措施，以維護同仁健康。
 - (二) 請每日至 Ecpa「各機關居家隔離（檢疫）查詢系統」檢視所屬居家隔離（檢疫）人員情形。所屬確診、居家隔離（檢疫）人數如有異動含新增及解除），請填具「確診居家隔離檢疫人數異動統計表」，並於當日下午 3 時前回傳。
- 三、國教署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學校考量維持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之需要，適度提高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辦公人力，並強化各項防疫措施。

本校防疫期間實施居家辦公：

各處室依上開規定採居家辦公方式，考量防疫期間校務推動及配合教學，請務必保留 1/3 以上人力處理該等校內業務，並以人力分流 1/2 為原則。

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辦公，屬防疫期間應變之出勤方式，視同正式上班，居家辦公同仁需於雲端差假系統辦理線上簽到退。請各位同仁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陸、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高三推甄一階報名改為「個報」方式，相關資料請參考「個報系統操作手冊」！

二、06/02 日程表如下。

六月二日星期三	節次	三年級		一、二年級
		參加補考學生	不用補考學生	全體學生
六月二日星期三	第 1 節	大掃除 (任課教師到場)	大掃除 (任課教師到場)	正常上課
	第 2 節	補考	正常上課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畢業典禮準備		
	第 6 節	各班大合照(教資中心前)		
	第 7 節	畢業典禮		

備註：

1. 請高三各班 6 月 2 日第五節派員到學務處領取各班獎品和家長會為導師準備的鮮花。
 2. 畢業典禮結束離校前，請高三同學將教室整理妥適，以便上鎖。
- 三、本學期之彈性學習時間暫定從 5/26 起至期末皆不跑班，各班待在原班級，無論採實體或線上上課，由教務處分配彈性學習課程教師至班上授課；如疫情減緩視情況開放跑班，屆時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任課教師。
- 四、停課期間之重補修時間原則上順延兩週，後續上課時間另行通知。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 (一) 110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一)於行政大樓 2F 下午 3 時召開活化國防教室設計圖審圖會議

- (二) 原定 110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一) 至 05 月 21 日(星期五)辦理高三班際籃球比賽，因疫情停辦。
- (三) 110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三)辦理永工之星決賽，因疫情關係改採預錄方式進行，在周會時段播放。
- (四) 110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一)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召開學務創新人力甄選會議，由本處林承隆主任代表與會。
- (五) 原定 110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三)班會時段，衛生局將派人入班做問卷調查，日前已通知以下班級知悉：化三乙、室設二、資訊二、電二甲、製圖三、機二甲，因疫情關係改期，目前已通知以上班級。

二、本週工作重點：

- (一) 因疫情關係，本週導師會報彙整導師會報資料並發至導師群組供參且改成線上公告，如有問題反應再回應。
- (二) 請導師繼續協助掌握班上同學動向跟保持聯繫，如有聯繫不到者，還請繼續追蹤。
- (三) 辦理畢業典禮禮品及獎狀分配事宜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一) 防疫宣導：

1. 台灣 COVID-19 疫情依然需要注意防疫相關措施，請各處室及各位師長持續協助提醒學生，在教室開冷氣時記得對角窗戶須打開 10-15 公分，口罩隨身攜帶，勤洗手等基本防疫措施，如有發燒症狀，請務必要全程戴口罩至健康中心複檢，感謝您的配合。
2. 教職員工生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味覺 等相關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立即就醫診治，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3. 落實入校實聯制，體溫高於 37.5 度禁止入校，外賓入校須配戴口罩。
4. 室內大型集會強制佩戴口罩，社團及彈性課程等跑班課程，因屬跨班級接觸，故鼓勵學生配戴口罩，若因活動需要無法配戴口罩，

請維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5. 校車每日上車前由車長量體溫，發燒者不上車，全程配戴口罩，車上禁止飲食，車公司須每日進行消毒。

圖書館業務報告：

- 一、靖園雙週報第六十一期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出刊上架，感謝各處室採編人員。本期於疫情嚴峻時，重點(一)宣導確實遵守防疫規定，同學按時線上上課，自主學習，體驗遠距互動，與及互助共同學習。(二)室設及建築科學生作品成果展花絮。(三)高二校外教學時各班花絮。(四)大愛高肇良先生分享與反毒講座等，敬請閱覽，封面目錄簡要如下。

靖園雙報
第六十一期

戴口罩 勤洗手 量體溫

發燒趕快就醫 隨身物品要消毒

防疫期間
在家線上學習上課、
看電子書最安心！
享受閱讀好時光。

插圖取自zh.pngtree.com 110/05/20

享受閱讀好時光、增進親子感情互動

目錄

校長室	
大愛高肇良先生反毒講座、 課親善大使訓練拾遺	01
教務處	
教官校園安全宣導、製圖科公開授課拾遺	05
學務處	
高二校外教學各班花絮	07
總務處	
製圖科館一樓前路面AC柏油鋪設與 斑馬線劃線情形	19
實習處	
室設科「無設無味」作品成果展、 建築三學生成果展花絮	31
圖書館	
新進51冊電子書到館啟用、 本學期學生小論文參賽獲獎集刊上架	33
輔導處	
高三備審資料製作說明會	35
人事室	
防疫期間請假說明與確實遵守防疫規定宣導	37
進修部	
家庭暨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淺談人際互動及性別意識	39

插圖取自zh.pngtree.com 110/05/20

- 二、本學期原定於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第五至七節辦理優質化 108-B4 子計畫『花藝書香講座_閱讀花藝』體驗研習，因配合防疫取消；而定 6 月 9 日週會資訊素養專題演講，連絡講者能預先錄影到校播放進行。

輔導處業務報告：

- 一、轉銜複評會議：此次討論高關懷學生為 16 名，因疫情關係，改為 110/05/24 (一) 14:30 (主管會報後) 於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辦理，評估三年級高關懷學生及休轉學生是否要進行轉銜之複評會議。
- 二、因疫情關係，取消下列活動：5/17 飢餓 12 活動、5/26 退休教師認輔、6/9 明道大學探索體驗活動。
- 三、高三升學輔導檢討會議：本欲於 6 月份辦理，邀請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二、高三導師與會，檢討今年辦理事項並確認明年辦理方向。但因疫情緣故，延至下學年升學輔導會議時一併討論。
- 四、防疫文宣：不定期轉發安心文宣及相關資料至導師群組，供導師使用。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因應全國防疫警戒提升至三級應行注意事項。(11005215 彰化縣人事彙整學校 line 轉知)

本校防疫期間實施居家辦公案說明資料。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69756A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63309 號函)

- 一、高中課程教學請洽高中組：易秀枝科長 04-37061130/e-3210@mail.kl2ea.gov.tw
- 二、國中小課程教學請洽國中小組：王浩然先生 02-77367498/j-214@mail.kl2ea.gov.tw
- 三、教職員工差勤請洽人事室：柯乃綺小姐 04-37061534 /ep212@mail.kl2ea.gov.tw
- 四、鐘點費相關事宜請洽主計室：楊品函小姐 04-37061624/e-a116@mail.kl2ea.gov.tw

教育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因應全國防疫警戒
提升至三級應行注意事項

- 一、彈性上班時間：為分散尖峰通勤時間之風險，得實施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上班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 10 時，下班時間為下午 4 時 30 分至 7 時。
- 二、辦公場所應變措施：請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編訂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審酌業務特性、辦公環境條件及資訊設備充足性等因素，啟動或完成規劃相關居家或異地辦公措施。對於採居家辦公者，並應注意建立公務、公文處理流程及資訊安全規範，並使居家辦公同仁確實知悉、熟悉。
- 三、延辦或停辦不必要的會議及活動：為減少跨機關或跨單位同仁移動及接觸之風險，近期機關內各種會議、訓練、演講、文康活動以及人事甄審之面試等相關活動，應以停辦或延辦為原則，如確有辦理必要，應檢討以視訊會議為之。
- 四、掌握感染風險資訊
 - （一）近來不論確診人數或被匡列為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人數均相對增加，請各人事主管留意所屬同仁是否有相關被匡列之情形，如有，請務必立即告知機關首長及該同仁之主管，並提醒遵守防疫管制規定，關懷相關同仁身心狀況，以及請機關權責單位採行必要之環境清整理措施，以維護同仁健康。
 - （二）請每日至 Ecpa「各機關居家隔離（檢疫）查詢系統」檢視所屬居家隔離（檢疫）人員情形。所屬確診、居家隔離（檢疫）人數如有異動（含新增及解除），請填具「確診居家隔離檢疫人數異動統計表」，並於當日下午 3 時前回傳本處承辦人（stella89@mail.moe.gov.tw），同時以電話確認（02-77365942 鄭小姐）。（異動統計表下載路徑：人事處首頁>人事處重要業務>電子布告欄）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429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所遺課務安排及代課鐘點費核給方式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復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規定，高中職以下學校之學生家長，於學校因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期間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 二、有關教師於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如符合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其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至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請假，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人事室



二、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一案，請查照。(1100513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57975 號)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7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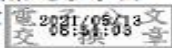
附件：教育部書函、修正說明、新版Q&A、新版Q&A(圖卡版) (0057975A00_ATTCH2.pdf、0057975A00_ATTCH1.pdf、0057975A00_ATTCH4.pdf、0057975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0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64073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21號函辦理，並檢附教育部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三、有關勞動部函轉總統110年4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0931號令公布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一案，請查照。(1100513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57401 號)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7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 (0057401A00_ATTCH1.pdf、0057401A00_ATTCH2.pdf、0057401A00_ATTCH3.PDF、0057401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函轉總統110年4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0931號令公布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五)字第1100064274號函轉勞動部110年5月6日勞動保3字第110005785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0931 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以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第一節 保險人、基金管理、保險監理及爭議處理

第 三 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並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監理規定。

第 五 條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對保險人依本章核定之案件有爭議時，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其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委員，應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勞工團體代表，且比例合計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第二節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四、所詢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貴署補助計畫之兼任行政助理一案，請查照。（1100506 臺教人(二)字第 1100057766 號）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000577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貴署補助計畫之兼任行政助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8年9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92589號函。
- 二、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服務法之適用。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專任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三、復查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部結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本要點所稱補（捐）助係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執行單位提供經費支援，所稱委辦係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委託



執行單位，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第6點第4款規定以，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

四、再查本部105年10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45640號函略以，貴署準用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將法定職掌業務以委辦計畫方式委託學校執行，並由校長兼任計畫主持人，得視為係執行該校業務，而非屬其本職以外之兼職；又學校為順利完成委辦計畫案，且校長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教師具有相關領域、學科或群科專長及推動行政工作經驗，邀請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行政助理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應可視為校長為應學校業務需要所為之工作指派，而非屬兼職範疇。至貴署將計畫委託教師個人執行時，則應依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註：兼行政職務教師則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五、本案貴署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3D產業發展政策，準用本部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因「特殊需要」及「本部政策需要」補助學校執行「Fab Lab自造實驗室推廣計畫」，並由受補助學校之主管（校長）兼任計畫主持人，另由校長邀請具相關領域、學科或群科專長且富有推動行政工作經驗之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或行政助理，以該項補助計畫係由學校依本部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嗣由貴署提供經費支援，且依該要點第6點第4款規定，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之本職工作；復以學校為順利完成補助計畫案，由主管人員（校長）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邀請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

第 2 頁，共 3 頁

教師）兼任行政助理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應可視為配合校務推動所為之工作指派，而非屬兼職範疇。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防疫期間實施居家辦公案說明資料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63309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教職員工依據該函示規範居家線上教學/辦公如下：
 - (一)國教署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學校考量維持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之需要，適度提高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辦公人力，並強化各項防疫措施。
 - (二)為降低上班移動之感染風險，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可就「懷孕」、「有 12 歲以下子女須照顧者」、「實施自主健康管理者」、「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4 類情形之一者可優先居家線上教學/辦公，但不以上述 4 類者為限。
 - (三)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辦公，屬防疫期間應變之出勤方式，視同正式上班，非防疫照顧假，當事人無需請假，且學校不得再要求其申請家庭照顧假/防疫照顧假而不支薪。惟教職員工如因防疫照顧假、家庭照顧假等事由未進行居家線上教學/辦公者則依差勤相關規定辦理。
另國教署將視需要滾動修正相關規定，請皆以最新通報規定為準。
- 三、各處室依上開規定採居家辦公方式，考量防疫期間校務推動及配合教學，請務必保留 1/3 以上人力處理該等校內業務，並以人力分流 1/2 為原則，目前時間分為 5 月 24 日、25 日、26 日及 5 月 27 日、28 日、31 日等 2 時段，後續視疫情及教育部通知再予調整。居家辦公同仁需於雲端差假系統辦理線上簽到退。
- 四、填報居家辦公同仁(請務必簽名)，經排定奉核後，當日因故提前返校服務時，請先電洽單位主管知悉，其路程中所衍生權益依相關規範辦理，如本校公傷假報告書所載注意事項內容。
- 五、兼職行政同仁，居家線上教學，請另提申請單，俾校務運作順暢。
- 六、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註：

1. 110 年 6 月 1 日請行政同仁返校上課準備。
2. 請隨時注意本校網頁最新訊息公告。
3. 附線上差假管理系統操作資料，請居家辦公同仁務必依出勤規定，準時線上簽到退。

此致 各處室科

教育部通報 110 年 5 月 20 日

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自 110 年 5 月 19 日三起至 5 月 28 日五止，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停止到校，進行居家線上學習。有關教職員工（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及代理教師）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請採彈性、從寬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有關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辦公：

- (一)國教署已於本（年 5 月 19 日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學校考量維持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之需要，適度提高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辦公人力，並強化各項防疫措施。
- (二)為降低上班移動之感染風險，請學校在維持基本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需要之前提下，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可就有「懷孕」、「有 12 歲以下子女須照顧者」、「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4 類情形之一者可優先居家線上教學辦公，但不以上述 4 類者為限。
- (三)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辦公，屬防疫期間應變之出勤方式，視同正式上班**，非防疫照顧假，當事人無需請假，且學校不得再要求其申請家庭照顧假防疫照顧假而不支薪。惟教職員工如因請防疫照顧假、家庭照顧假等事由未進行居家線上教學辦公者則依差勤相關規定辦理。

二、線上教學實施：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採線上教學，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
- (二)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以同步視訊、非同步預錄影片、線上學習資源、公視徵用頻道、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多元學習資源、公視徵用頻道、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多元方式，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方式，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
- (三)在課程、教學與評量方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並在課程、教學與評量方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採從寬認定為原則。

三、有關前揭線上教學有關前揭線上教學，如涉及，如涉及教師授課節數之認定及授課節數之認定及鐘點費之支給，請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採彈性、採彈性、從寬認定原則處理。從寬認定原則處理。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此通報儘速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此通報儘速辦理，公文後補。疫情期間，本部將視辦理，公文後補。疫情期間，本部將視需要滾動修正需要滾動修正相關規相關規定，請皆定，請皆以最新通報以最新通報規定規定為準為準。